

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交待新冠遺體應急處置預案 落實遠離民居工業區建火葬場

早在澳葡年代本澳就已構思興建火化設施，隨著近年墳地的供應愈來愈少，加上土葬七年後就需要「起骨」改放骨殖或骨灰箱，回歸後選擇火葬的比率不斷增加，近五年平均每年有二千二百人死亡，當中八成會選擇火化，每年需要火化的先人遺體逾一千七百具，較回歸初增加一倍以上。多年來，居民一直只能將先人遺體過關運往內地火化，當中涉及要將遺體過關、防腐等複雜的手續及程序，家屬也需舟車勞頓，加上新冠疫情爆發以來，澳珠兩地多次收緊通關措施，令到不少孝子賢孫未能親自送先人最後一程，留下遺憾！

更重要是，自2017年5月開始，內地嚴格執行《出入境屍體骸骨衛生檢疫管理辦法》，新規定明確禁止疑似或證實患「檢疫傳染病」等傳染病的遺體入境，必須就近火化。且最新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遺體處置工作指引（試行）》，也明確要求新冠患者遺體應就近火化處理。

去年3月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（下簡稱「中心」）表示，若不幸出現大規模的疫情而出現病人離世，市政署、衛生局等政府部門將組成專責小組負責遺體處理安排，計劃使用醫院和殯儀館的遺體存放櫃設施，甚至研究租用冷凍櫃暫時存放遺體。並指出：「由於烈性傳染病人遺體不能送到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火化，故長遠需考慮如何克服此困難，稍後會作進一步探索。」

「中心」剛公佈《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的澳門應急處置預案》（下簡稱《預案》）雖指出，烈性傳染病人遺體不能送到外地火化，並提到了遺體的搬運和暫存方式，但對於遺體火化問題，《預案》則僅以「仁伯爵綜合醫院已制訂了大規模疫情時的遺體處理預案，而特區政府亦需要推動在本澳構建相應的永久設施」草草交代。

本澳火葬場選址問題，近年曾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和爭議。根據未修訂的第7/85/M號法令規定火葬場必須位處墳場範圍，但由於目前六個政府墳場均不適合或受到周邊居民反對興建火葬場，特區政府已於2019年修改第7/85/M號法令第十八條，擴大火葬場可以選址的範圍，不再侷限於墳場範圍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由於烈性傳染病人遺體不能送到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火化，但「中心」剛公佈的《預案》僅以「仁伯爵綜合醫院已制訂了大規模疫情時的遺體處理預案，而特區政府亦需要推動在本澳構建相應的永久設施」草草交代。當局能否介紹上述遺體處理預案的內容？如何解決本澳缺乏火化設施處理感染者遺體的問題？

二、2019年特區政府修改第7/85/M號法令，已不再限制火葬場選址必須在現有墳場之內，在遠離民居的前提下，當局是否有初步合適的火葬場選址？當局已完成澳門的總體規劃，尤其在非居民區及工業區的規劃中，會否選擇合適地點規劃作火葬場，從規劃上減少火葬場對周邊的影響？

三、隨著火化技術的不斷進步，周邊地區的火葬場無論從排放技術和建築設計上，早已做到「無感化」，減少對周邊環境污染和心理影響，考慮到火葬場屬「鄰避設施」，當局會否提早向公眾介紹本澳火葬場採用的技術方式及排放標準？會否立法制訂火葬場的污染物排放標準，減少公眾不必要的疑慮？